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巫鄭素真

相 對 人 黃國揚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05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此亦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反訴部分仍應依前揭規定，按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又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又按，裁判費為國家應徵收之一種規費。法院應切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01 額計徵之，不得任令當事人有漏繳或少繳情事，始符合民事
02 訴訟法所採有償主義之原則。如於該事件之裁判有執行力
03 後，仍未繳足，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裁判費之數額，命負擔
04 訴訟費用之一造補繳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9號解釋文
05 及解釋理由參照）。再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
06 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07 準第2條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
08 新臺幣十萬元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
09 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

10 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埔
11 簡字第80號民事判決本訴部分原告(即聲請人)全部勝訴，反
12 訴部分反訴原告(即相對人)全部敗訴，並諭知本訴訴訟費
13 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即相
14 對人)負擔；嗣被告即反訴原告(即相對人)就本訴及反訴均
15 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上訴
16 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上訴人
17 (即相對人)就本訴及反訴仍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本院111年
18 度簡上字第22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19 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

20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於109年12月31日(以本院收
21 文收狀章為準)起訴時訴之聲明為：如附表一「本訴起訴時
22 訴之聲明」欄所示。嗣聲明變更，聲請人最後訴之聲明為：
23 如附表一「本訴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本件相對人於110
24 年8月31日(以本院收文收狀章為準)提起反訴時訴之聲明
25 為：如附表一「反訴起訴時訴之聲明」欄所示。依前揭說
26 明，本院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兩造請求判決範圍為準，
27 分別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依附表一之
28 說明，本訴訴訟標的價額為55,456元，反訴訴訟標的價額5
29 5,456元，因訴訟標的不同應分別繳納裁判費，再依民國113
30 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
31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本訴及反訴第一審均

應徵裁判費1,000元。相對人未繳納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揆諸首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就漏未繳納之反訴裁判費1,000元部分，應由相對人按第一審判決所示向本院繳納，因此，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另就聲請人預納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部分，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則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首揭說明，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

附表一

本訴起訴時訴之聲明	本訴最後訴之聲明	反訴起訴時訴之聲明
一、確認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有坐落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約73.6平方公尺之通行權不存在。 二、相對人應將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約73.6平方公尺之石頭柏油瀝青道路拆除，將土地返還與聲請人。	一、確認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有坐落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110年5月11日南投縣○里鎮○○○○○○○○○○○○號A，面積68.15平方公尺、編號B，面積6.79平方公尺之土地通行權不存在。 二、相對人應將上開編號A，面積68.15平方公尺之石頭柏油瀝青道路、編號B，面積6.79平方公尺之水泥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與聲請人。	一、相對人所有坐落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就聲請人所有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68.15平方公尺、編號B，面積6.79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二、聲請人應容忍相對人開設道路以通行前項土地，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相對人通行之行為。
說明： 一、本案確認通行權事件，依據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2號於113年12月16日所為民事裁定理由欄所載，「本訴及反訴上訴利益分別為55,456元、55,456元」亦即以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740元/平方公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68.15+6.79) \times 740 = 55,456$ ，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相對人就其與聲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對聲請人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查本訴部分，聲請人係主張依據民法第789條規定，相對人不得通行聲請人之土地。而反訴部分，相對人係主張依據民法第787條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土地有通行權，且聲請人應容忍相對人開設道路以通行土地，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相對人通行之行為。是本件反訴與本訴所主張之權利，並非相同，足見二者之訴訟標的不同，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應就其所提之反訴另繳納反訴裁判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本訴裁判費	1,000元	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9年度審字第6937號
第一審地政規費	4,360元	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里地○○○○ ○○○○號MC00000000
第一審地政規費	80元	聲請人預納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憑證序號:AB00000000
第一審戶政規費	15元	聲請人預納 臺中市○區○○○○○ ○○號碼:0000000000
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1,000元	相對人未繳納，處理方式如主文第一項、理由三、所載，故不予列入預納範圍。
第二審裁判費	3,000元 本訴上訴裁判費1,500元 反訴上訴裁判費1,500元	相對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1年度審字第765號 111年度審字第766號
第二審航照圖費	3,600元	聲請人預納 111年5月25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發票證明聯
第二審鑑定費	10,000元	聲請人預納 113年4月26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發票證明聯
第三審裁判費	3,000元 本訴上訴裁判費1,500元 反訴上訴裁判費1,500元	相對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度審字第5213號 113年度審字第5214號
<p>說明： 依據本院本院110年度埔簡字第80號民事判決本訴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055元。(計算式:1,000+4,360+80+15+3,600+10,000=19,055)</p>		